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粤0106民初42343号

原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6403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052570611A。

法定代表人：庄东宁。

诉讼代表人：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管理人（负责人：卢列）。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德彬、夏铭霞，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实习人员。

被告：郑智军，男，1970年4月9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南塔办事处龙骨井社区龙骨井新楼5楼15号。

原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耐公司）与被告郑智军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1民初187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院于2021年12月2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法官田天宝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于2022年3月1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德彬、夏铭霞，被告郑智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起如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 47500 元及自 2018 年 4 月 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自 2018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 1 至 5 年期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18 年 1 月 24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居民家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集成服务合同书》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太阳能发电系统安装服务，合同金额为 87500 元；签订合同时被告需支付定金 40000 元；安装完毕需支付 40000 元；并网发电后需支付剩余 7500 元尾款。2018 年 4 月 2 日，原告已依约为被告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且已并网发电。但截至起诉前，被告尚欠原告 47500 元未支付。2019 年 4 月 16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原告破产清算【（2019）粤 01 破 110 号】，并指定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在原告破产清算程序中，管理人依法委托审计机构对原告进行全面审计，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 47500 元应收款债权。后原告管理人书面通知被告依约清偿上述合同项下欠款。但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仍未履行付款义务。

被告郑智军辩称：对于原告要求我方支付 47500 元，我方不同意支付。原告施工的整个工程还没有结束，原告还没有施工完

毕，只施工了一半。因为当时原告的公司倒闭了，所有的业务员无法联系，工程耽误了半年或者一年的时间。在并网的过程中，原告没有履行该义务及责任，最后是电力工程检测时，说不匹配，最后我方又重新找人改了电箱，花了 8000 元，并且在改电箱之前，我方重新找人把原告没有施工完的工程施工完毕，花 2 万多元。我方是另外聘请人员把剩余的工程做完的，之后电力公司来检测发现不行，我方就改了整个电力系统，又重新建了一个房间。

经审理查明：

2018 年 1 月 24 日，硕耐公司、郑智军（李贞 郑智军代签 43280119700409001X）签订一份由硕耐公司提供版本的《居民家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集成服务合同书》（合同编号：I-0412），约定郑智军委托硕耐公司就位于广州花都区九龙湖松林街 11 号的物业安装居民家庭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提供集成服务，总费用为 87500 元，含税（10%的技术咨询服务、60%的光伏设备销售以及 30%的安装调试服务），硕耐公司于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服务，预计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套光伏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使之通过供电部门的验收。签订本合同时，硕耐公司收取订金 4000 元，安装完毕收工程款 40000 元，并网发电收尾款 7500 元。

2019 年 4 月 16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秦嘉成、刘泽钦的破产清算申请，裁定受理秦嘉成、刘泽钦对硕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2019）粤 01 破 110-1 号】，并指定广东天地正（广

州) 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该案破产管理人委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硕耐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审计。

2019 年 10 月 15 日,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会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 其中在应收账款审核明细表第 68 行, 列明结算对象 李贞、内容 货款、发生时间 2018 年 5 月 账面数 47500 元。

2020 年 3 月 16 日, 破产管理人向李贞发出《债务履行通知书》, 要求李贞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前向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 47500 元; 若有异议的, 可在上述期限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异议。

2020 年 3 月 22 日, 李贞申述人代理郑智军回复破产管理人异议称: 尊敬的广州天地正律师事务所: 我于 2020.3.20 日收到的债务履行通知书中所提到的金额 47500 元未交款有如下异议。

1、硕耐公司未完成光伏发电安装业务。2018 年中旬他们安装光伏板与一个室内电箱后就失去联系, 数月我方未能解决使用问题, 其中一项为与供电公司的并网上线工作, 后多方打听得到该公司已倒闭, 我方才找其他渠道在花都供电所办好该手续, 此时电力公司已没有了发电补贴。2、硕耐公司未完善造成我方损失, 该公司的配电箱安装之后, 由于技术指标原因造成多次我方使用时跳闸, 后我方找技术人士咨询怀疑为电表被该设备并网后负荷不正常而使我方重建电房。3、无售后服务: 从 2018 年中旬开始

我方无法与该公司人员联系，而后我方另请人员完善电力手续之后，发电一直不正常，经常断网不发电，而另外请的人员也无法断定具体故障原因，通过对电箱（硕耐公司安装的）保险改造之后，不跳闸了，但是电力公司人员检查告知运作不合格了。因此问题不知电力公司何时断网并造成该整套设备无法继续使用。综上所述，我方对债务履行提出异议。原因我方另请第三方公司完善手续办理电力公司业务花费多余费用，技术改造电箱花费多余费用，并网延后导致无政策补贴造成损失，无售后保障。

2020年9月27日，破产管理人向李贞发出《债务履行通知书》，要求李贞于2020年10月10日前向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47500元；若有异议的，可在上述期限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异议。

2020年11月2日，破产管理人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该案交由本院审理。

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的诉讼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否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本案能确认的事实是硕耐公司已收取订金40000元。但硕耐公司应当对乙方的合同义务（比如是否施工安装完毕、是否通过供电部门的验收、是否并网等）是否已履行、双方之间是否存在未清结的债权债务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硕耐公司提供的《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4月16日会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系单方形成的证据，不足

以证明郑智军尚欠 47500 元工程款的主张。硕耐公司提出的上述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123 元，由原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田天宝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庞慧明
 李亦珊

